

#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2021年度经营规划，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四、关于确认2021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此次确认2021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参

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云钢、崔华强、王清刚

2021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华强：  
\_\_\_\_\_

2024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云钢： 李云钢

2021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清刚：

2021年4月8日